

关于召开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

学生代表大会的预备通知

各院（系、中心）学生会：

根据《中华学生联合会章程》、《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中国海洋大学学生会章程》和我校学生会工作实际，经研究，拟定于2016年12月上旬召开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主题和主要任务

本次会议的主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学校第十次党代会精神，秉承“海纳百川 取则行远”的校训，进一步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牢记使命，坚定信念，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团结全校学生，为学校建成国际知名、特色显著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早日跻身特色显著的世界一流大学贡献力量！

本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听取并审议第十四届学生会工作报告；讨论和部署今后学生会工作方向和任务；讨论学生代表提案建议；选举产生第十五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

二、代表的产生

（一）代表名额分配

根据有关规定，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人数拟定为167人，约占全校本科生人数的1%。各学院（系、中心）学生会为一个选举单位。代表名额的分配参照上述比例要求，根据各选举单位的班级数量、学生人数和工作需要等确定。现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将作为上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

表会议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到有关单位直接参加代表选举（名单另行通知），不占该单位的分配名额。代表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一。

（二）代表基本条件

1. 我校正式注册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2. 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非分明；
3. 品学兼优，能在学习、工作、生活中起到表率 and 先锋模范作用；
4. 密切联系同学，在同学中拥有较高威信，能如实反映本选举单位同学的意见，且未受过任何处分。

（三）代表产生的程序和办法

1. 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各选举单位按照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有关要求，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全体同学充分酝酿讨论，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提名，根据多数班级和多数同学的意见和建议，按照多于分配名额 20% 的差额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填写《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信息登记表》、《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见附件二、附件三），报十四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审查。

2.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经十四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审查同意后，各选举单位将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返回各班级征求意见，在多数班级同意的情况下，按照多于分配名额 20% 的差额比例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各选举单位填写《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见附件四），报十四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审查。

3.代表选举。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十四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审查同意后，各选举单位筹备召开本科生代表会议或本科生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差额选举。选举办法见附件五。

4.选举结果上报。正式选举出的代表，由各选举单位填报《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见附件六），同代表选举工作报告一并上报十四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

5.资格审查。十四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产生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方获得正式代表资格。

（四）常任代表产生的程序和办法

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实行团体制，由校学生会主席团和各学院（系）学生会从大会代表中选派代表组成。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候选人由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酝酿产生，提交学生代表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等额选举。

三、提案工作

为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更好发挥学生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特将提案工作列为大会重要议程之一。大会面向各选举单位和学生代表广泛征集提案，提案内容可围绕学习生活（如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完善教学硬件设施等）、学校管理（如完善学生培养方案，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等）、制度建设（如完善学生评奖评优制度等）、后勤保障

(如改善校园生活环境等)及加强学生会自身工作等方面展开。学生代表要正确行使代表权力和履行代表义务,各选举单位要高度重视提案工作,组织本单位代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表达广大青年学生的意见和建议。

以各选举单位的提案为基础,形成《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报告》并向大会报告。在大会闭会期间由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负责跟进大会提案的落实和反馈工作。

四、成立第十五届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小组和资格审查小组(另文印发),负责大会的相关筹备工作和资格审查工作。

五、在广泛听取意见、集思广益的基础上,做好学生代表大会报告的起草工作。

未尽事宜请咨询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小组。

地址:1.崂山校区:学生会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2002室);2.鱼山校区:学生会办公室(师苑餐厅三楼)。邮箱:oucxdh2016@163.com,电话:0532-66782583,66782782。

附件:1.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信息登记表

3.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

4.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5.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6.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7.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征集表
8.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进度安排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筹备工作小组

2016年10月28日

附件一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单位	代表人数
海洋与大气学院	8+1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1+1
化学化工学院	6
海洋地球科学学院	6
海洋生命学院	8+1
水产学院	6+1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5+1
医药学院	5
工程学院	15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5
管理学院	15+1
经济学院	8+1
外国语学院	11+1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	10
法政学院	12+3
数学科学学院	5
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5
基础教学中心	5
合计	167

注：“+”后数字为现任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数，将作为第十四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到有关单位直接参加代表选举（名单另行通知），不占用单位代表名额。

附件二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 初步人选信息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院 系		专业年级		
主要事迹 (任职及 获奖情况 等)				
学院 学生会 意见	学生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 小组意见				
备 注				

附件三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

学院(系、中心):

学生会主席签字:

2016年11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政治面貌	专业年级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代表情况分析：共有代表 人，男代表 人，女代表 人，其中，党员代表 人（正式党员 人，预备党员 人），学生干部代表 人，少数民族代表 人。

附件四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学院(系、中心):

学生会主席签字:

2016年11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政治面貌	专业年级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代表情况分析: 共有代表 人, 男代表 人, 女代表 人, 其中, 党员代表 人(正式党员 人, 预备党员 人), 学生干部代表 人, 少数民族代表 人。

附件五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中国海洋大学学生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筹备召开本科生代表会议或本科生大会，实行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候选人按照姓氏笔画为序排列。按照有关规定，有选举权的本科生因故请假不参加投票的，也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二、有选举权的本科生到会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三、选举设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计票人若干名，总监票人、监票人、计票人由各学院（系）学生会分会提名，大会通过。代表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人负责对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履行以下职责：清点大会人数、分发并收回选票、计票、汇总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

四、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果最后几名候选人得票相等不能确定谁当选时，在票数相等

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得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名额在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再次进行选举。

五、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划“○”，每张选票所选赞成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划“×”，投不赞成票的可另选他人，另选他人时，请在“另选人姓名”一栏的空格栏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面的方格内划“○”，另选的人数应等于或少于不赞成的人数，否则为无效票；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也不可另选他人，否则为无效票。

六、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计票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进行核对，作出记录并签名；计票结束后，总监票人按得票多少为序排列，报告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会议主持人宣布当选的代表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选举结束后，选票留各选举单位封存备查。

七、中国海洋大学第十四届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负责选举的指导工作，各学院（系）学生会负责选举的组织工作。

附件六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学院(系、中心):

学生会主席签字:

2016年11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政治面貌	专业年级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代表情况分析: 共有代表 人, 男代表 人, 女代表 人, 其中, 党员代表 人(正式党员 人, 预备党员 人), 学生干部代表 人, 少数民族代表 人。

附件七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征集表

学院：

学生会主席签字：

2016年11月 日

提案名称			
提案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附议人	姓名	手机	邮箱
提案背景			
提案内容			

提案可行性分析	
学院学生会意见	
筹备工作小组意见	
备注	

- 注：1. 提案一事一案，事实清楚；
2. 附议人须为第十五次学代会代表。
3. 此表为 A4 纸一张，正反面打印。

附件八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进度安排

序号	内容	提交时间	提交地点
1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信息登记表	11月4日 18:00-20:00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小组办公室
2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册	11月4日 18:00-20:00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小组办公室
3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11月9日 18:00-20:00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小组办公室
4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册、代表选举工作报告	11月18日 18:00-20:00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小组办公室
5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提案征集表	11月28日 18:00-20:00	中国海洋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小组办公室

- 注： 1. 所有材料的电子版需在各自提交时间前发送至学代会筹备工作小组邮箱；
2. 学代会筹备工作小组邮箱：oucxdh2016@163.com；
3. 学代会筹备工作小组办公室地址：

崂山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中国海洋大学学生会办公室（2002室）、鱼山校区师苑餐厅三楼中国海洋大学学生会办公室。